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自然人股东、公司监事王光强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不超过78万股。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收到公司监事王光强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其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王光强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光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或发生股份变动的事项，

上述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王光强先生作为公司监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承诺在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监事王光强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王光强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王光强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监事王光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